

厦恒咨字〔2023〕第 10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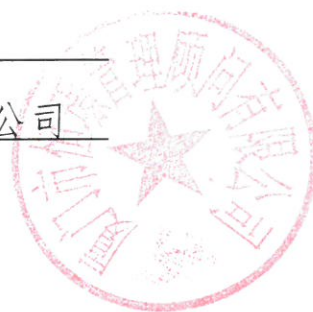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支出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

评价单位：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摘 要

受泉州市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开展事中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项目事中绩效评价，衡量资金支出的产出与效益，了解、分析、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对该项目未来预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促进项目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为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评价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3228.46万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本项目预算资金已正式下达，预算资金支出金额为36万元。泉州市卫健委已完成《泉州市级卫生健康人才高质量引进培养专项实施意见》的编撰和两次公开征求意见，预计在9月正式颁布、10月正式实施。

基于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3级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与项目单位的现场沟通对项目实施事后项目实施情况事中评价进行打分。

经评价，“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项目事中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同时，评价也发现当前存在的一些问题：项目整体执行进度滞后。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建议：敦促政策落地，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5
1. 总体绩效目标	5
2. 年度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简述	6
(一) 基本情况	6
1. 评价对象及范围	6
2. 评价目的	6
3. 评价依据	6
4. 评价方法	7
5.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7
(二) 评价组织实施	8
(三) 评价标准	8
三、总体评价结论	9
(一) 评价得分情况	9
(二) 项目资金及业务实现情况	10
1. 项目资金实现情况	10
2. 项目业务实现情况	10
四、六月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11

(一) 项目资金预算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11
1. 预算安排	11
2. 预算执行情况	11
3. 偏差原因分析	11
(二)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12
1. 立项情况分析	12
2. 项目执行情况分析	12
3. 项目产出及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12
(三) 未来完成情况预测	14
五、存在问题	14
项目整体执行进度滞后	14
六、相关建议	15
敦促政策落地，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15
七、附件	16
附件 1：2023 年度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事中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16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表	20
1. 项目原绩效目标表	20
2. 第三方修改后绩效目标表	20

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支出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项目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泉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泉州市卫健委”）2023 年度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事中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历来便是泉州市卫健委的重要工作内容。2016 年度泉州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旧称）根据《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正式出台《改善泉州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待遇实施方案（试行）》。该方案试行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截止。但是由于新冠疫情以及单位内部人事变动等因素影响，该方案到期后并未出台政策延期公告。

2023 年度泉州市卫健委根据旧有政策、《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 2023 年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结合泉州市医药卫生人才实际需求，制定《泉州市级卫生健康人才高质量引进培养专项实施意见》，并公开征求意见。

《实施意见》相对于旧政策，除了医疗卫生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外，还大力支持辖区内各家市直医疗机构特聘高水平院校毕业生、支持市直医疗机构低年资卫技人员提升学历。同时充分听取基层医疗卫生工作者的意见，将紧缺急需专业人才的范畴更加明确化，允许各单位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定紧缺急需专业发放范围和标准，使政策更加贴合医疗机构、医疗人才的实际需要。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度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592号）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228.46万元。

其中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发展资金267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2671
市第一医院	500
市中医院	400
市光前医院	250

单位	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2671
市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	250
市正骨医院	200
市第三医院	300
市皮防院	100
市传染病院	30
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	150
市疾控中心	150
市急救指挥中心	50
市中心血站	50
市医药研究所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36

其余 557.46 万元为泉州市基层医疗机构本（专）科卫技人员补助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2023 年泉州市基层医疗机构本（专）科卫技人员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研究生补助人数 (人)		研究生新 增人员补 拨月数 (月)	全年应补 助月数 (月)	本科补助人数 (人)		本科新增 人员补拨 月数 (月)	全年应补 助月数 (月)	专科补助人数 (人)		大专新增人 员补拨月数 (月)	全年应补助 月数 (月)	此次下达 金额 (万 元)
	2022 年 2 月在职人 员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增 减人员			2022 年 2 月在职人 员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增 减人员			2022 年 2 月在职人 员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增 减人员			
合计	4	3	57	105	637	38	584	8228	1231	110	1800	16572	557.46
洛江区				0	23	3	54	330	27	4	81	405	17.75
泉港区				0	61	6	94	826	56		294	966	43.63
南安市	1	3	57	69	205	6	90	2550	332	28	447	4431	163.45
惠安县				0	98		148	1324	203	19	297	2733	89.68
安溪县	1			12	121	2	32	1484	290	19	296	3776	113.20
永春县	1			12	61	0	0	732	187	0	0	2244	62.60
德化县				0	49	9	130	718	63	8	127	883	38.65
台江区	1	0	0	12	19	2	36	264	73	15	258	1134	28.5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人才强市和健康泉州建设，提升高层次人才质量，充分发挥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建设健康泉州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医疗机构数	≥14 家
	数量指标	引进卫健人才数	≥640 人
	数量指标	卫健人才培育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引进/培育人才资质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卫健人才储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卫健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更加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健人才满意度	≥95%

备注：上述指标值根据预算下达文件估测，如采用指标，指标值请以单位实际情况为准。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即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泉州市卫健委评价范围为“2023 年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评价目的

（1）总结财政资金实施与运行管理的基础上，客观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尤其是资金成效及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为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提供依据。

（2）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机制，为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提供重要依据。

3.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3）《改善泉州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待遇实施方案（试行）》；
- （4）《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5）《泉州市级卫生健康人才高质量引进培养专项实施意见》；
- （6）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4. 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绩效目标为标准的比较分析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将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现场调研法：通过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地进行实地调研，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5.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走访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采集以下数据：

①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指标下达文件；

②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

③项目资金规模、使用方向，预计到下一个绩效评价时间点的资金支出规模；

④项目实施内控、管理等制度；

⑤项目申报材料和批复；

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等。

（2）文献资料查找和学习：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福建省关于医疗卫生人才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预算指标

下达等相关政策和文献，获得项目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对评价小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对医疗卫生人才专项项目业务管理、财政支出政策的梳理，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

2. 基本情况调研：与项目相关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初稿，包括梳理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

4. 完善评价方案及相关表单。

5. 向单位质控小组提交评价方案及相关表单。

6. 评价小组根据单位质控小组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了项目背景和评价思路，使产出、效果和影响力指标与项目更为贴切。

7. 撰写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标准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财政支出事中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设置了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第三方根据绩效评价的方法及相关理论，结合本次绩效评价设置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等级、评分标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评分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以下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项目事中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本项目指标得分表详见表 1。

表 1: 2023 年度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0%	35%	30%	100%
分值	15 分	20 分	35 分	30 分	100 分
得分	15 分	17.5 分	35 分	20 分	87.5 分
得分率	100%	87.5%	100%	66%	87.5%

从项目投入看，该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绩效目标与项目有较强的关联性且量化、可衡量；从项目过程看，泉州市卫健委制定了相应绩效目标、具有完整的、与目标有较强关联性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从产出效益来看，该项目面向社会公众与各政府部门进行多次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全市 17 家市直医疗机构进行深入研讨，不断优化、细化政策条款，使政策内容能够紧密贴合泉州市医疗机构、医疗人才的实际需求。预计能够惠及 1800 余名医疗卫生人才，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二）项目资金及业务实现情况

1. 项目资金实现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初申请部门预算金额为 3228.46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批复预算金额 3228.4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6 万元。

2. 项目业务实现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市卫健委党组成员邱龙主持召开市属公立医院博士座谈会，市第一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市中医院各派出若干名博士代表，市卫健委人事科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市卫健委召开含医大二院、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在内的 17 家市级医疗卫生单位卫技人员代表座谈会，会上进行了专题研究。

《意见》分别于 5 月 31 日、6 月 26 日两次征求相关各部门意见。2023 年 7 月 5 日，市卫健委通过现场会稿的方式，与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第三次征求意见。2023 年 8 月 8 日，市卫健委通过内网发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第四次征求意见，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齐 4 个部门的反馈意见，其中：市委组织部单位反馈无意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个单位提出 4 条修改意见、建议，市卫健委全部予以采纳。

四、六月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项目资金预算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1. 预算安排

泉州市卫健委 2023 年度就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申请预算资金 3228.46 万元，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592 号）中规定，2023 年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 3228.46 万元中 557.46 万元为泉州市基层医疗机构本（专）科卫技人员补助经费、2671 万元为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发展资金。

各项人才奖补由市直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组织申报，由泉州市卫健委负责复核与发放。

2. 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泉州市卫健委 2023 年初申报的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 3228.46 万元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36 万元。

3. 偏差原因分析

《泉州市级卫生健康人才高质量引进培养专项实施意见》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编撰，需要进行公开公示以及征求各方意见，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施意见》进行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6 月 30 日，本项目预算资金得到市财政局

的正式批复。因此除 2023 年 5 月，支付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 36 万元外，其他预算资金尚未支出。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1. 立项情况分析

从与社会发展决策相符性来看，本项目符合《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根据《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由泉州市卫健委负责监督各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泉州市级卫生健康人才高质量引进培养专项实施意见》，立项资料完整，立项程序规范。

2. 项目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执行的过程中由于《泉州市级卫生健康人才高质量引进培养专项实施意见》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编撰，需要进行公开公示以及征求各方意见，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施意见》进行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6 月 30 日，本项目预算资金得到市财政局的正式批复。

3. 项目产出及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意见》基于主要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 号）、《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实施意见》（闽卫人〔2023〕24 号）、《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泉政办〔2023〕

5号)等文件制定。

目的是完善人才及人才团队的选聘(进)评审和管理制度,为市级各医疗卫生单位提供操作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产出及效益如下:

(1)明确工作目标。泉州市卫健委根据《泉州市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印发<泉州市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医改组〔2021〕3号),按照2023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细致梳理与项目相关的各项规定和主要工作目标,充分吸收文件精神,为《实施意见》草案的拟定做好准备。

(2)保持政策衔接。《实施意见》的制定基于《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发〔2015〕14号)和《关于印发<改善泉州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卫计人〔2016〕23号)原有规定条款,如“对高学历及紧缺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进行补助”、“改善实用型紧缺专业人才待遇”等,其政策延续性可保持与上述政策衔接。

(3)明确管理程序。泉州市卫健委进一步明确考核与经费管理的各项程序环节,如“《意见》中涉及经费属于泉政办〔2021〕29号规定的,按现有经费渠道保障;其它新增

经费项目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并新增了对各单位的绩效评价，增加本条款可避免人才资金分配不均的情况，促进各单位合理利用资金招智引才，留用人才。

（4）建立人才评价体系。泉州市卫健委要求各单位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与人才评价体系，明确到个人的奖惩情形、处理措施及今后享受的政策条款。

在政策草案完成后，泉州市卫健委面向社会公众与各政府部门进行多次征求意见、组织全市 17 家市直医疗机构进行深入研讨，不断优化、细化政策条款，使政策内容能够紧密贴合泉州市医疗机构、医疗人才的实际需求。预计能够惠及 1800 余名医疗卫生人才，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三）未来完成情况预测

本项目预算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得到正式批复，项目政策经过公开征求意见后于 2023 年 9 月正式颁布、10 月正式开始执行。目前泉州市卫健委正积极敦促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人才申报奖补，确保年内能够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五、存在问题

项目整体执行进度滞后

本项目由于新旧政策更迭，在新政策的编制、公示、征

求意见等必要环节花费不少时间。新政策《泉州市级卫生健康人才高质量引进培养专项实施意见》于9月正式颁布执行，但是组织申报、引聘人才、人才层次认定等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完成，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仍有待商榷。

六、相关建议

敦促政策落地，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针对项目整体执行进度滞后的问题，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可以积极敦促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人才申报奖补，同时提前部署医疗卫生人才引聘工作，确保年内能够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七、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A 投入 (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审批的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 立项的依据文件 是否充分②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 满分 5 分		5
		A12 绩效目标质量	5	①绩效目标的来源/出处是否明确、是否与立项目的有较强关联性②是否细化分解 为具体可考量的绩效指标;③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符合要点①②, 各得 2 分, 符合要点③, 得 1 分		5
	A2 资金落实	A21 预算到位率	5	预算到位率=(实际下达金额/预算金额) x100%	按预算到位率计分		5
B 过程 (20 分)	B1 业务管理	B11 工作计划完整性	5	①项目是否编制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②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和指标阶段性完成的时间节点;③项目所包含的子项目罗列是否清晰。	符合要点①②, 各得 2 分, 符合要点③, 得 1 分		5
		B12 工作计划	5	①项目总的完成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②各	符合一个要点得		5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执行准确性		子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是否 符合子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	2.5 分，满分 5 分		
		B13 项目管理 制度建立与 执行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完整、与 目标有较强的关联性;② 是否有效执行管理制度;	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满分 5 分		5
	B2 财务管 理	B21 财务管理 制度建立与 执行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②是否有 效执行资金管理制度;③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 认证;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	符合一个要点得 1.25 分，满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支出 按照泉州市卫健 委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 项目预算支出金 额为 36 万元, 因 此③④点暂不得 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C 产出 (35分)	C1 数量指标	C11 政策起草时间	7	政策草案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的得 3.5 分，政策在 9 月 30 日前定稿的得 3.5 分	按实际完成数量和计算公式计分		7
		C12 医疗单位参与数	8	根据截止至监控时点的医疗单位参与家数进行评分，参与单位数量数 15 家及以上的得满分，低于 15 家，每少 3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按实际完成数量和计算公式计分		8
		C13 政策草案征求意见次数	6	根据截止至监控时点的征求意见次数进行评分，征求意见次数 3 次及以上的得满分，低于 3 次，每少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按实际完成数量和计算公式计分		6
	C2 质量指标	C21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7	根据截止至监控时点的各方对政策修改建议的采纳情况进行评分，如发现修改建议合理，但未被采纳的，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按实际审核情况计分		7
		C22 政策合法性审查情况	7	根据截止至监控时点的相关单位对政策合法性审查情况进行评分，能完全合法合规的得满分，每有一处合法性审查存在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按实际完成情况和计算公式计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D 效益 (30分)	D1 可持续效益	D11 提升卫健人才储备	15	根据对比上年同期卫健人才储备增长比例进行得分，增长率每上涨 1%得一分，满分 15 分。	按实际完成情况和计算公式计分	本项目经过调研已经明确全市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医疗人才分布情况，但是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为 36 万元，因此得 5 分。	5
		D12 完善卫健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15	根据书面资料审核综合评估得分，满分 15 分。	按实际审核情况计分		15
	合计		100				87.5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表

1. 项目原绩效目标表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政策仍处于征求意见的公示期，预计于 8 月、9 月正式颁布执行。因此本项目暂无绩效目标表。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政策文件内容及其他地区同类项目绩效目标，为本项目拟定了绩效目标表，仅供参考。

2. 第三方修改后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资金（万元）		3228.46		
	其中：市级资金		3228.46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推进人才强市和健康泉州建设，提升高层次人才质量，充分发挥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建设健康泉州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数量指标	受益医疗机构数	大于等于		家
	数量指标	引进卫健人才数	大于等于		人
	数量指标	卫健人才培育数	大于等于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等于		%
	质量指标	引进/培育人才资质达标率	等于		%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卫健人才储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卫健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更加完善		%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卫健人才满意度	大于等于		%

备注：上述指标值根据预算下达文件估测，如采用指标，
指标值请以单位实际情况为准。

编制单位：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592-5171305 传真：0592-6082378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9 楼

主营业务范围：预算绩效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满意度评价 财务竣工决算

其他咨询（含审计等）